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5日，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荣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1）《2022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93）《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7）《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等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46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不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要求的部分共计524,982股。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011）《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回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本次回购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等相关规定。根据《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

计划>的议案》提案后（该议案经由全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一致通过），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回购注销方式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46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第二个锁定期的股份，共计874,982股：

序号	持股平台参加对象	认购股份数	第二个解锁期比例	回购股份数
1	杨桂海	500,000	85%	425,000
2	其余45人参加对象	899,964	50%	449,982
	合计	1,399,964	—	874,982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46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第二个锁定期的股份，共计874,982股。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新海股权投资（肇庆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回购46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员工持股平台退还给46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杨桂海	董事长	425,000	0	85%
2	陈汉奇	董事	40,000	0	50%
3	梁康	董事	40,000	0	50%
4	杨海联	董事	40,000	0	50%
5	杨桂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982	0	50%
6	袁烈	监事会主席	22,500	0	50%

7	彭志波	财务总监	5,000	0	50%
8	尤小艺	副总经理	5,000	0	50%
9	杨桂贤	公司员工	35,000	0	50%
10	杨桂奎	公司员工	6,000	0	50%
11	杨浩铭	公司员工	14,400	0	50%
12	杨镇波	公司员工	30,000	0	50%
13	甘家铭	公司员工	1,000	0	50%
14	黄奋堂	公司员工	17,500	0	50%
15	曹建华	公司员工	4,000	0	50%
16	杨锡贤	公司员工	35,000	0	50%
17	梁咏恒	公司员工	5,000	0	50%
18	陈东生	公司员工	11,000	0	50%
19	梁宁	公司员工	500	0	50%
20	杨嘉辉	公司员工	1,500	0	50%
21	林天智	公司员工	1,000	0	50%
22	蓝青云	公司员工	2,500	0	50%
23	巫林建	公司员工	1,000	0	50%
24	唐积钊	公司员工	10,000	0	50%
25	梁灿旭	公司员工	4,000	0	50%
26	焦汉金	公司员工	4,000	0	50%
27	林松杰	公司员工	1,000	0	50%
28	李洪健	公司员工	1,500	0	50%
29	李海飞	公司员工	6,500	0	50%
30	冯鉴栩	公司员工	1,000	0	50%
31	杨镇松	公司员工	4,000	0	50%
32	李松标	公司员工	2,000	0	50%
33	廖建钧	公司员工	1,600	0	50%
34	伦冠斌	公司员工	3,000	0	50%
35	张家贤	公司员工	4,000	0	50%
36	黄文韬	公司员工	1,000	0	50%
37	焦俊培	公司员工	2,500	0	50%
38	陈奕桦	公司员工	1,000	0	50%
39	庄坤生	公司员工	25,000	0	50%
40	陈育加	公司员工	6,800	0	50%
41	温文辉	公司员工	2,000	0	50%
42	刘泽华	公司员工	5,000	0	50%
43	林卫填	公司员工	1,600	0	50%
44	黄峤江	公司员工	1,600	0	50%
45	陈文娟	公司员工	500	0	50%
46	张远峰	公司员工	7,500	0	50%
合计			874,982	0	——

2、回购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同期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暂定计算利息期间终止日为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之日，实际计算利息期间终止日期以回购股份操作的当日为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 615 天的每股存款利息为 0.42 元；持股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7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人民币 0.45 元。

故本次回购价格暂定为每股授予价格 + 同期每股存款利息 - 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 $12+0.42-0.45=11.97$ 元/股（受实际计算利息期间天数影响，回购价格以实际回购股份操作当日计算的回购价格为准）。

3、回购数量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定向回购持股平台的 874,982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9,875,018 股）的 1.252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注销实施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暂定回购资金总额为 $11.97 \text{ 元/股} \times 874,982 \text{ 股} = 10,477,561.8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总额与前述每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乘积存在差异，系每股回购价格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8,370	8.8850%	5,333,388	7.729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3,666,648	91.1150%	63,666,648	92.2705%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0	0%	0	0

股计划等)				
总计	69,875,018	100.0000%	69,000,036	100.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7,359,473.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4,978,684.95 元。公司本次暂定回购股份资金为 10,477,561.85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